

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6-17

內政部營建署108.6.17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函

說明：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最後更新日期：2019-06-1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